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6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則可能因本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惟可能因(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下文所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該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54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54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6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重新分配

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額外出售總數不超過112,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達致其他目的。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經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最多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2.5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9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發佈下調通告。發佈該通告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協商釐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

全球發售的架構

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40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98港元)，或約1,811.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4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刊發。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文)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源頭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減慢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須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限期後30日內結束。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7年3月23日屆滿，其後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買盤或入市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所付價格亦可能與股份購買人支付的相同或較低。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169。